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10.25. 環署空字第0960081233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96年10月25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10.25. 環署空字第0九六00八一二三三號令）